

股份發售的結構

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人於申請認購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時應付的總價格將為2,020.24港元。

股份發售的條件

閣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各條件獲達成後，方為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而在各情況下，均須為緊接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當日前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獲達成（或如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獲豁免），則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回申請股款予閣下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閣下的股款」一段。

於此期間，閣下的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銀行內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可如本節所述予以重新配發）。配售及股份發售乃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配售

配售初步包括(i)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48,562,500股；及(ii)賣方提呈以供銷售的現有股份31,125,000股。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85%。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的結構

預期配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香港的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為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配發，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再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進行配發的目的旨在透過配發配售股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配售股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須以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為附帶條件。

全職僱員的優先權

最多共有1,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9.95%）可供本集團的香港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倘其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乃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配售將按與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的配發指引相符一致的基準進行，並分配予合資格僱員。獲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將以公平方式按比例配發，而不會按合資格僱員的職級高低、服務年資或工作表現而分配。申請認購大量股份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將不會獲得優先權，而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並申請認購可供超過合資格僱員認購的股份數目的申請概不會獲接納。假設提呈以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均獲有效申請認購，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少於12,662,500股。

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根據公開發售，將共有合共14,062,500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可供配發。最多共有1,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供優先配發予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本集團全職僱員。僅就配發而言，餘下公開發售股份將等額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假設僱員將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接納其全數配額，即1,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含不少於6,36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僅配發予有效申請認購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含不少於6,3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僅配發予有效申請認購價值逾5,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最多達乙

股份發售的結構

組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謹請申請人注意，乙組申請與甲組申請的配發比率可能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惟非兩組）的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將因而作出配發。申請人僅可獲配發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僅可就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兩組提出申請。其中一組或兩組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概不會受理。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多於可供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即1,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會受理。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為彼等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將不會獲得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且不會對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將會有興趣，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能遭拒絕。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而倘如本節「轉讓銷售股份」一段所述將任何銷售股份從配售重新配發至公開發售，則為賣方）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一部份。

公開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可配售重新配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將純粹以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為基準。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配發基準或會有所不同，惟須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或涉及抽籤，即表示在該等情況下若干申請人或會較其他已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配發，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準投資者是否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再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進行配發的目的旨在透過配發配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配發任何配售股的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同樣，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

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配發的發售股份可予調整。按牽頭經辦人（經考慮公開發售的接納水平後）的酌情權，若干數目的股份可以下述方式從配售重新配發至公開發售，惟僅會於投資者對公開發售的需求足以吸納該等經重新配發的股份之前提下，方會進行重新配發。倘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初步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惟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配發至公開發售，以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

股份發售的結構

股份總數最少為28,125,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倘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惟少於100倍，則從配售重新配發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最少為37,5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0%）。倘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從配售重新配發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最少為46,875,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在各種情況下，重新配發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予等額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配發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認購不足

倘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以其認為適當方式全權酌情將原納入公開發售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配發至配售，惟對配售的需求須足以吸納該等經重新配發的股份。倘配售並無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以其認為適當方式全權酌情將原納入配售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如適用，包括若干或所有銷售股份）重新配發至公開發售，惟對公開發售的需求須足以吸納該等經重新配發的股份。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間的任何股份重新配發的詳情，將披露於業績公佈內，而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

轉讓銷售股份

凡轉讓銷售股份予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將以轉讓予牽頭經辦人（作為承配人的受託人）方式在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上進行。填妥配售通知書內的確認表格後，即表示承配人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指示，表示：(i)將有關銷售股份轉讓予群益證券（作為其／彼等的受託人）；(ii)於寄發股票予配售的成功承配人或其／彼等的指定人士前，有關申請已獲接納的銷售股份將不再登記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上，轉而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及(iii)（如適用）將有關申請已獲接納的銷售股份由群益證券轉讓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倘配售並無獲全數認購，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使其全權酌情權以將原納入配售的所有或任何銷售股份重新配發至公開發售，惟對配售的需求須足以吸納該等經重新配發的股份，則凡轉讓經重新配發的銷售股份予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或彼等的指定人士，將在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上進行。

股份發售的結構

倘申請人以粉紅色或白色申請表格提出公開發售的申請，則凡轉讓銷售股份予該等申請人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其指定人士，將以轉讓到該等申請人或其指定人士名下的方式進行。填妥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後，即表示申請人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指示，表示於寄發股票予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彼等的指定人士前，有關申請已獲接納的銷售股份將不再登記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上，轉而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公開發售的申請，凡轉讓銷售股份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在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上進行。填妥黃色申請表格後，即表示申請人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指示，表示(i)將有關銷售股份轉讓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ii)於寄發有關公開發售的股票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前，有關申請已獲接納的銷售股份將不再登記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上，轉而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

轉讓銷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並將由賣方繳付。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權利而非責任，以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牽頭經辦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4,062,5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股份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僅可用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發行。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亦可選擇透過（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結合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方式補足任何超額配發。凡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均須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且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就配售超額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股份發售中所包含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公佈。

為應付有關配售的超額配發，Imperial Profit已與群益亞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Imperial Profit（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與群益亞洲協定，其將按群益亞洲的要求，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借出其所持有的14,062,500股股份予群益亞洲，以應付有關配售的超額配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有關禁止一

股份發售的結構

間公司的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出售股份的限制，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致使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mperial Profit可進行並履行其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Imperial Profit的該等借股安排僅可就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而進行；
- (b) Imperial Profit可借予群益亞洲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c) 群益證券最遲須於(i)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而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經已發行之日，及(ii)本公司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最後一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將所貸借的相同數目股份歸還予Imperial Profit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d) 借股協議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群益亞洲將不會就借用股份的代價向Imperial Profit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市場措施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可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30日內超額配發股份，亦可藉著行使超額配股權、透過群益亞洲進行股份借貸或於第二市場進行公開市場購股方式補足該等超額配發。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高於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4,062,5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初步提呈的股份15%。

牽頭經辦人亦可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原先未可達致的水平，惟不得高於發售價。該等穩定市場交易可在容許作出此舉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並須在各情況下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該等交易如一經展開，亦可隨時予以終止。倘就分配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將按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於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該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致穩定目的。用以補足超額配發的穩定價格將不會超出發行價。

穩定市場措施並非香港就分銷證券常用的做法。在香港，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純粹為補足有關發售的超額配發而於第二市場真正購入股份。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限定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